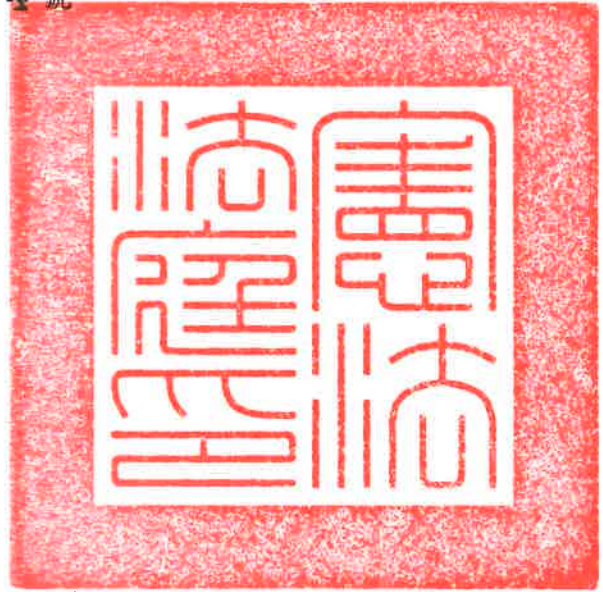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24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通常保護令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度家護抗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小上字第 6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其歷審裁判等，違反憲法上信賴保護原則，並侵害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及人性尊嚴，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經查：1、本件聲請人係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相對人，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家護字第 26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核發通常保護令後，僅保護令事件聲請人提起抗告，其抗告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2 年 7 月 18 日 112 年度家護抗字第 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本件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四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一以其非駁回抗告裁定之抗告人而無抗告權為由，認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裁定四為確定終局裁定；2、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12 年度南小字第 106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四、就系爭裁定四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本件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三提起抗告，且保護令聲請人就其不利部分提起之抗告，經系爭裁定四以無理由駁回，故系爭裁定四非本件聲請人已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又就系爭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本件聲請人就系爭判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亦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提出「司法院解釋憲法聲請書」，主張人民有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向司法院請求解釋憲法之權利，並主張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93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原分案號為 111 年度憲民字第 3692 號）之作成程序，及系爭裁定不當援用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侵害其向司法院聲請解釋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3 號

聲 請 人 張晉嘉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誣告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286 號（下稱最終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0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抵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最終判決及系爭判決認聲請人遞交刑事告訴狀至地方法院，即已構成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所定之誣告罪，該等裁判已抵觸憲法權力分立原則、法治國原則之罪刑法定原則、憲法第 8 條規定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正當法律程序及刑事訴訟彈劾主義而違憲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終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抵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無非係以其對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規定解釋適用之主觀見解,爭執系爭判決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4 號

聲 請 人 蕭訓毅

上列聲請人因假釋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書所載，僅係主張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違憲而聲請解釋憲法，未敘明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5 號

聲 請 人 李品學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毒聲字第 25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衛字第 112070048010 號函所附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及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計分，認聲請人有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命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聲請人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 112 年 9 月 7 日，以 112 年度毒抗字第 514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下稱系爭紀錄表），將與毒品無關之濫用酒類行為作為評估標準之一，顯屬不公，請求憲法法庭重新審視給予公平之判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指之系爭紀錄表，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法規範，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6 號

聲 請 人 陳新午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07 號（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7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17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有違憲疑義。系爭規定一之罪縱經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有期徒刑 5 年，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意旨；系爭規定二未納入犯製造毒品之罪，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147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一、二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7 號

聲 請 人 陳平元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5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量刑過重，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意旨所陳，僅係就法院量刑結果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8 號

聲 請 人 沈瑞庭

上列聲請人為擄人勒贖案件及撤銷假釋執行殘刑案件，聲請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142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無期徒刑，聲請人於假釋出監後，因故意更犯罪而遭法務部撤銷假釋，並入監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25 年，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懲治盜匪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一律以死刑作為法定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規定；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亦過度限制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且有個案過苛之虞，不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擄人勒贖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78 年度重上訴

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依系爭規定一及刑法第 59 條規定判處無期徒刑，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認上訴無理由而以系爭判決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前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遲應於 111 年 7 月 4 日前聲請，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0 月 16 日始行聲請，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聲請期間。至聲請人雖主張系爭規定二違反憲法，惟系爭規定二並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亦未具體敘明有何確定終局裁判適用系爭規定二，是此部分之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要件不符。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9 號

聲 請 人 盧世豐

溫啓堯

共同送達代收人 莊郁文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48 號判決提起上訴，並於上訴理由中指摘前開高等法院判決於解釋、適用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後段時，漏未審酌基本權之防禦及保護功能，惟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71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未見於此，逕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爰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雖稱其於上訴三審之理由中指摘上開高等法院判決就系爭規定後段之解釋、適用，未考量基本權之防禦與保護功能，因而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而系爭裁定未審酌此上訴理由，故認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惟系爭裁定係於審酌聲請人之上訴理由後，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聲

請人之上訴。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執其上訴三審之理由，泛指系爭裁定違反憲法，尚難認聲請人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所持之見解有何抵觸憲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0 號

聲 請 人 周振民

送達代收人 陳政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審酌聲請人販賣毒品之數量等態樣，依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之規定暨刑法第 59 條規定量處其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法定刑實有過度僵化之嫌，類似案件亦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糾正，故認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004 號刑事判決違反憲法法庭上開判決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如何牴觸憲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1 號

聲 請 人 歐仁烽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及其再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壠小字第 1761 號民事判決有裁判脫漏之情形而提起上訴，經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小上字第 58 號民事判決以裁判脫漏無從以上訴方式救濟為由，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嗣聲請人以前開桃園地方法院二審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審，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再微字第 3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再審之訴。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第 80 條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表示之法律見解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2 號

聲 請 人 周志偉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詐欺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因告訴詐欺案件，聲請交付審判，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判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有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作成，業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有卷內資料可稽，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3 號

聲 請 人 李國精

上列聲請人因任用事件聲請補充裁判，認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60 號、第 724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裁定)，未對任用事件作補充判決，卻以未依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駁回其聲請，有違憲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裁定並非確定終局裁判，非屬得聲請審查之客體，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6 號

聲 請 人 劉泓志

上列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判決之文義有疑義，聲明疑義，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087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下稱系爭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院字第 1387 號、院解字第 2939 號解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441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99 年度台抗字第 89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等，有違憲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院字第 1387 號、院解字第 2939 號解釋，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此部分之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二）系爭裁定一及二非法規範，而係確定終局裁定法律見解之一部，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援引之系爭裁定一

及二所為聲請，應併入就確定終局裁定之裁判憲法審查一併審酌。又聲請人就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所為聲請，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亦與上開規定所定之要件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聲請保全證據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41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63 條、第 273 條、第 281 條、第 283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法官不闡明、或不命補正、或不調查、或不調齊相關卷證、不行言詞辯論，逕自駁回聲請人聲請，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違背行政訴訟法立法目的，或違背憲法第 7、11、15、16、22、23、165 條規定，並有故意不依法或違背法令而為裁判之違憲疑義，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應受違憲宣告；憲法訴訟法、行政訴訟法之闡明、調查、命補正、言詞辯論相關規定，違反上開憲法規定及原則，致聲請人之財產權、訴訟權、工作權、專業自主權及講學自由受侵害；又證人結文不附卷，有違背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資訊獲知權及訴訟權等權利而違憲之疑義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

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68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

陳暉寰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4838 號（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111 號刑事判決（下稱最終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最終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下稱系爭規定）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基本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且抵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法明確性原則；上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系爭判決及最終判決違反訴訟權及平等原則等語。查最終判決係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是本件聲請應以該判決之原審判決，即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人所陳，僅屬對原因案件事實之主張，並以一己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3 號

聲 請 人 趙鎮安

上列聲請人因離職事件，聲請憲法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前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第 90202581 號離職通知書(下稱系爭通知書)，通知聲請人應於 90 年 6 月 30 日辦理離職手續，同(90)年 7 月 1 日離職(資遣)生效，有牴觸憲法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7 條之疑義，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8 條保障服公職權，爰聲請憲法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前項案件，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通知書提起撤銷行政處分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1 年訴字第 5386 號判決駁回其訴，其不服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判字第 1362 號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自送達時起顯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3 項所定之 5 年期限，聲請人已不再得據該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合先敘明。復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通知書，而非前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4 號

聲 請 人 蘇荃煌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書面告誡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 年度聲字第 113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跟蹤騷擾防制法（下稱跟騷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聲請人無從尋求司法救濟，違反權力分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訟權、訴願權、自由權、資訊自主決定權及隱私權，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及第 22 條規定之疑義；系爭裁定則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違憲，亦應受違憲宣告並廢棄發回；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係遭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依跟騷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書面告誡（下稱系爭書面告誡），告誡其勿再對被害人為跟蹤行蹤、守候住所、以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進行干擾等等行為，並系爭書面告誡之注意事項欄載明：「一、行為人收受書面告誡後 2 年內，若對被害人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

護令。二、法院核發保護令後，行為人若違反其內容，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 (二) 聲請人不服系爭書面告誡，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向臺北地院提出刑事準抗告狀，聲請撤銷系爭書面告誡，經同年月4日之系爭裁定以警察機關所為跟騷法之書面告誡，顯非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所定得提起準抗告之客體，認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而予以駁回確定。
- (三) 聲請人就系爭書面告誡，另於112年6月28日依跟騷法第4條第3項規定，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異議，經該局審查相關資料，認聲請人以透過多款社群軟體傳送訊息方式，持續、反覆對被害人為騷擾行為，並被害人已因此心生畏怖且影響日常生活，乃以同年8月1日北市警婦字第1123069210號函為維持系爭書面告誡之決定（下稱系爭異議決定）。

四、復查：

- (一) 按跟騷法係基於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之目的而制定（跟騷法第1條規定參照），從而於同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案件經調查有跟蹤騷擾行為之犯罪嫌疑者，警察機關應依職權或被害人之請求，核發書面告誡予行為人；必要時，並應採取其他保護被害人之適當措施。」並於同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警察機關核發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不服時，得於收受書面告誡或不核發書面告誡之通知後10日內，經原警察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表示異議。」另於同條第5項（即系爭規定）規定：「行為人或被害人對於前項上級警察機關之決定，不得再聲明不服。」
- (二) 依上述三、所示之時序，可知聲請人雖曾就系爭書面告誡向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表示異議，惟於系爭異議決定作成前，即持系爭書面告誡向臺北地院提出刑事準抗告狀，並以系爭異議決定作成前之系爭裁定作為確定終局裁定，主張系爭規定違憲，而對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從而，就聲請人爭議之系爭書面告誡及系爭規定言，聲請人主張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即系爭裁定，並非聲請人踐行前述跟騷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程序後，所受未獲司法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定；是聲請人以系爭規定違憲為由，持系爭裁定為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之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至聲請人是否另就系爭書面告誡循行政爭訟程序提起救濟，進而是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核屬就該聲請另立聲請案之範疇，尚不影響本件聲請案之審理及裁判；又本件聲請既應不受理，尚不生聲請人所稱另併他案審理之問題；均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5 號

聲 請 人 呂哲禮

訴訟代理人 楊佳勳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3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適用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及刑法第 2 條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即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違反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係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359 號刑事判決，以其一行為同時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

參與犯罪組織罪、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以及另一行為同時觸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將上揭兩行為，依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兩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嗣聲請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金上訴字第 1328 號刑事判決，認聲請人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遭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主張其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已公布施行，應比較新舊法，並適用新法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不得予以刑事處罰，指摘第二審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其量刑有所不當，應判決不受理云云，係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難謂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逕謂系爭判決違憲，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有如何之抵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6 號

聲 請 人 紀美鈴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2 年度勞簡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雖或有第 28 條第 2 項之記載，惟觀整體聲請意旨及系爭判決，聲請人所指摘者應係同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規定，侵害聲請人之訴訟權；另系爭判決除不當引述系爭規定，復不允許後訴再行爭執前訴之事實或法律關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侵害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及訴訟權。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

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 經查：

- (一) 聲請人前曾提起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經臺北地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178 號民事判決（下稱前案判決），認其請求為無理由予以駁回，並遭同院 105 年度勞訴字第 178 號民事裁定，以聲請人上訴逾期予以駁回確定。
- (二) 聲請人復對同一被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訴訟，經臺北地院 111 年度勞簡字第 211 號民事判決（下稱第一審判決）以無理由予以駁回；另就聲請人所為移轉管轄之聲請，以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同院 111 年度勞簡字第 211 號民事裁定予以駁回確定。聲請人就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遭系爭判決認聲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係以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故聲請人之請求已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遮斷，而以聲請人之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 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而違憲，暨以主觀意見爭執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並逕謂其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亦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

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7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事件聲請解釋憲法，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1 號

聲 請 人 蔣游麗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53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第 2 項（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就販賣第一級毒品（即違犯系爭規定一）部分，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即違犯系爭規定二）部分，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未敘述上訴理由，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核屬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合先敘明。
- 三、就本件聲請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
 - （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間，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

(二)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就本件聲請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

(一)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

綜上，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82 號

聲 請 人 黎振寶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惟嗣後撤回上訴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